**2017年湖北省硕士研究生考试评卷教师基本情况登记表**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 评卷科目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年 龄 |  | 最高学历 |  |
| 职 称 |  | 毕业院校 |  | 任教年限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个人账号 | 银行账号： 开户行名称： |
| 近两年所授课专业及所授课主要情况 |  |
| 授课对象 |  |
| 学校主管部门意见 |  学校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评卷领导小组鉴定 |  评卷点研招办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硕士研究生考试评卷教师工作责任书

经学校推荐，省教育考试院批准，您光荣地被聘为湖北省2017年度硕士研究生考试评卷教师。为切实加强对评卷工作的管理，请您认真阅读以下条款，如认可并接受，请签名。

1．本人无子女或直系亲属参加本次硕士研究生考试。

2．能按时到达评卷地点，参加评卷点组织的评卷教师培训、学习，并经评卷业务组考核达到上岗条件。

3．以饱满的热情和良好的精神状态参加评卷工作，服从分工安排，严守秘密，公正廉洁。

4．认真学习并准确掌握评分标准及业务组制定的评分细则，做到宽严适度，始终如一，认真细致，按时完成任务。评卷过程中发现重要情况及时向组长和业务组报告。

5．严格遵守《评卷员守则》。保证遵守作息时间，凭“评卷员证”出入评卷场所；不携带手机及其它无线通讯工具进入评卷工作场所；工作时间不会客，不打电话，不做与评卷无关的事；不将评分标准、评分细则等保密文件资料带出或传出评卷工作场所；不抄录或收集评卷资料信息，不对外透露或发布评卷信息等。

6．本人在评卷过程中如违反评卷有关规定，愿意接受按教育部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理。

 评卷学科：

 签名：

 年 月